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812,288,483.07 元。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2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068,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429,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4.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592,837.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5,407,146.7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3)第 00190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434,933.56	193,000.00
	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注)	375,296.00	22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90,229.56	600,000.00

注：“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将分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用于该项目一期建设。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 596,540.71 万元，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434,933.56	193,000.00
	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年产 12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375,296.00	223,540.7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990,229.56	596,540.7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到账之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9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年产 75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1,515,093,448.43
	年产 120 万吨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	
年产 150 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		297,195,034.64
合计		1,812,288,483.07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95万吨新能源装备用高透面板制造项目”及“年产150万吨新能源装备用超薄超高透面板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515,093,448.43元和人民币297,195,034.64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2,288,483.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2,288,483.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

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2,288,483.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89 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认为福莱特集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福莱特集团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福莱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福莱特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2,288,483.0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812,288,483.07 元。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